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(校政发〔2019〕65号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凡受聘为学校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。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等课程，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。

二、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每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，应采取开设公共选修课等方式，保证每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。

三、教授、副教授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搞好教学工作。同时要积极进行教学研究，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四、培养青年教师是教授、副教授的责任和义务，教授、副教授应当按照我校导师制的有关要求，指导青年教师，发挥好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。

五、确有特殊情况，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人事校领导批准后，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学校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，将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、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。如果未经批准教授在一年内没有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者，不允许参加教授特殊津贴等级考核，下一学年度的校内待遇按旁系列正高职称处理；如果副教授在一年内没有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者，则延期一年申报教授职称。

七、未经学校批准，教授、副教授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的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